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 eDevice 公司股权项目

## 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6]第 0587 号  
(共三册, 第一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评估报告摘要.....	3
评估报告 .....	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5
二、评估目的.....	1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1
五、评估基准日.....	21
六、评估依据.....	21
七、评估方法.....	2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0
九、评估假设.....	32
十、评估结论.....	3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5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36
十三、评估报告日.....	37
评估报告附件.....	39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注册资产评估师及项目组成员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历史年度经营成果、盈利预测数据及相关法律权属等资料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注册资产评估师及项目组成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我们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本报告未考虑申报评估资产抵押、担保等限制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不应视为评估目的实现的价格保证，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 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16）第 0587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对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eDevice 100% 股权而涉及 eDevice 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eDevice 股权，需要对 eDevice 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eDevice 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eDevice 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 eDevic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7,310.51 万元（欧元 9,486.77 万，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银行公布 1 欧元对人民币中间价 7.0952 折算），比净资产账面价值 8,803.97 万元，评估增值 58,506.53 万元，增值率为 664.55%。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 eDevice 公司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6）第 0587 号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贵公司拟收购 eDevice 公司股权而涉及 eDevice 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一）委托方概况

企业名称：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安医疗”）

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雅安道金平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刘毅

注册资本：372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5 年 0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准产品范围为准)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eDevice

注册地址：Parc Cadéra sud bâtiment P2 avenue Ariane 33700 Mérignac, France

实际控制人：马克·贝勒比及纳塔利·贝勒比，二人系夫妻关系。

注册资本：1,039,865.04 欧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5 月

## 2. 历史沿革

被评估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9 日由 eDevice.Inc.、伊夫·阿比特保、斯蒂芬·申那兹、马克·贝勒比、阿历克斯·吉欧、西蒙尼·申那兹、纳塔利·贝勒比共同投资设立，分别占比 99.994%、0.001%、0.001%、0.001%、0.001%、0.001%、0.001%，注册资本 10 万欧元，于 2000 年 5 月 9 日取得 Greffe du Tribunal de Commerce de BORDEAUX 注册证书，注册号：431 264 688 RCS BORDEAUX。eDevice 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伊夫·阿比特保	1	0.001
斯蒂芬·申那兹	1	0.001
马克·贝勒比	1	0.001
阿历克斯·吉欧	1	0.001
西蒙尼·申那兹	1	0.001
纳塔利·贝勒比	1	0.001
eDevice Inc	99,994	99.994
<b>总计</b>	<b>100,000</b>	<b>100.000</b>

## 3.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 (1) 2000 年 6 月，eDevice 股份分拆

2001 年 6 月 29 日，eDevice 将每股面值为 1 欧元的股份 10 万股分拆为每股面值为 0.1 欧元的股份 100 万股。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0 万欧元，其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伊夫·阿比特保	10	0.001
斯蒂芬·申那兹	10	0.001
马克·贝勒比	10	0.001
阿历克斯·吉欧	10	0.001
西蒙尼·申那兹	10	0.001
纳塔利·贝勒比	10	0.001
eDevice Inc	999,940	99.994
<b>总计</b>	<b>1,000,000</b>	<b>100.000</b>

## (2) 2001 年 10 月，发行新股

2001 年 10 月 26 日，eDevice 向法兰西创新 2、法兰西创新 3、法国 ABN 阿姆罗资本、法兴创新 4、欧洲技术基金发行合计 482,247 股新股。本次发行后，eDevice 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eDevice Inc	999,940	67.461
法兴创新 4	124,819	8.421
法兰西创新 2	108,974	7.352
法兰西创新 3	108,974	7.352
法国 ABN 阿姆罗资本	108,974	7.352
欧洲技术基金	30,506	2.058
伊夫·阿比特保	10	0.001
斯蒂芬·申那兹	10	0.001
马克·贝勒比	10	0.001
阿历克斯·吉欧	10	0.001
西蒙尼·申那兹	10	0.001
纳塔利·贝勒比	10	0.001
<b>总计</b>	<b>1,482,247</b>	<b>100.000</b>

## (3) 2002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02 年 1 月 21 日，eDevice 老股东法国 ABN 阿姆罗资本将其持有的 108,974 转让给新股东法兰西创新 4。本次股权转让后，eDevice 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eDevice Inc	999,940	67.461
法兴创新 4	124,819	8.421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法兰西创新 2	108,974	7.352
法兰西创新 3	108,974	7.352
法兰西创新 4	108,974	7.352
欧洲技术基金	30,506	2.058
伊夫·阿比特保	10	0.001
斯蒂芬·申那兹	10	0.001
马克·贝勒比	10	0.001
阿历克斯·吉欧	10	0.001
西蒙尼·申那兹	10	0.001
纳塔利·贝勒比	10	0.001
<b>总计</b>	<b>1,482,247</b>	<b>100.000</b>

(4) 2004 年 5 月，发行新股并减少股票面值

2004 年 5 月 14 日和 2004 年 5 月 17 日，eDevice 向 E-Device inc 分别发行每股面值为 0.1 欧元的股票 820,000 股和 50,000,000 股，累计增加注册资本 5,082,000 欧元。2004 年 5 月 17 日，eDevice 将股票面值从每股 0.1 欧元降至 0.02 欧元，使 eDevice 注册资本减少 4,184,179.76 欧元。同日，eDevice 向 eDevice Inc 发行每股面值为 0.02 欧元的股票 87,800,539 股，注册资本增加 1,756,010.78 欧元。上述变更之后，eDevice 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eDeviceInc	139,620,479	99.66
法兴创新 4	124,819	0.09
法兰西创新 2	108,974	0.08
法兰西创新 3	108,974	0.08
法兰西创新 4	108,974	0.08
欧洲技术基金	30,506	0.02
伊夫·阿比特保	10	0.00
斯蒂芬·申那兹	10	0.00
马克·贝勒比	10	0.00
阿历克斯·吉欧	10	0.00
西蒙尼·申那兹	10	0.00
纳塔利·贝勒比	10	0.00
<b>总计</b>	<b>140,102,786</b>	<b>100.00</b>

## (5) 2004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5 月 31 日，eDevice 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马克·贝勒比、斯蒂芬·申那兹等新老股东。具体转让明细如下表所示：

股份受让方	股份数量（股）
马克·贝勒比	13,957,729
斯蒂芬·申那兹	10,682,826
伊夫·阿比特保	3,134,790
阿历克斯·吉欧	3,134,790
Digitelec	3,415,005
吕克·阿尔蒂	350,257
增长发现基金	21,003,325
远见基金	20,692,678
约瑟夫·哈达德	1,610,294
阿历克斯·阿塔尔	1,610,294
弗雷德里克·斯巴格	1,256,029
让-马克·坡特万	257,647
文森·那乌姆	1,256,029
艾瑞克·撒罗门	805,147
AWF	1,256,029
SC Loups	2,776,961
纳塔利·贝勒比	925,580
法兰西创新 2	10,381,426
法兰西创新 3	10,381,426
法兰西创新 4	10,381,426
法兴创新 4	11,890,902
欧洲技术基金	2,906,159
曼兹	2,499,140
艾和微·波罗	555,450
查尔斯·贝杜高	2,499,140
<b>合计</b>	<b>139,620,479</b>

本次转让后，eDevice 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增长发现基金	21,003,325	14.99
远见基金	20,692,678	14.77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马克·贝勒比	13,957,739	9.96
法兴创新 4	12,015,721	8.58
斯蒂芬·申那兹	10,682,836	7.62
法兰西创新 2	10,490,400	7.49
法兰西创新 3	10,490,400	7.49
法兰西创新 4	10,490,400	7.49
Digitelec	3,415,005	2.44
伊夫·阿比特保	3,134,800	2.24
阿历克斯·吉欧	3,134,800	2.24
欧洲技术基金	2,936,665	2.10
SC Loups	2,776,961	1.98
曼兹	2,499,140	1.78
查尔斯·贝杜高	2,499,140	1.78
约瑟夫·哈达德	1,610,294	1.15
阿历克斯·阿塔尔	1,610,294	1.15
弗雷德里克·斯巴格	1,256,029	0.90
文森·那乌姆	1,256,029	0.90
AWF	1,256,029	0.90
纳塔利·贝勒比	925,590	0.66
艾瑞克·撒罗门	805,147	0.57
艾和微·波罗	555,450	0.40
吕克·阿尔蒂	350,257	0.25
让-马克·坡特万	257,647	0.18
西蒙尼·申那兹	10	0.00
<b>总计</b>	<b>140,102,786</b>	<b>100.00</b>

#### (6) 2005 年-2009 年，股权变化

2005 年 1 月 19 日，eDevice 老股东法兰西创新 4 将其持有的 1 股股份借予 XAngePrivateEquity；增长发现基金将其持有的 1 股股份借予埃德蒙德罗斯柴尔德合伙。

2005 年 6 月 28 日，eDevice 将股票面值从每股 0.02 欧元降至 0.0128 欧元，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1,002,055.72 欧元。

200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老股东约瑟夫·哈达德将其持有的 1,610,294 股份转

让给 J2H。

2009 年 1 月 9 日，eDevice 将股票面值从每股 0.0128 欧元降至 0.0008712 欧元，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579,450 欧元。

2009 年 1 月 19 日，eDevice 进行如下的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股）
远见基金	SCLoups	2,966,765
远见基金	纳塔利·贝勒比	988,854
远见基金	文森·那乌姆	1,341,878
增长发现基金	斯蒂芬·申那兹	7,631,516
法兰西创新 2	斯蒂芬·申那兹	3,781,499
远见基金	马克·贝勒比	2,957,645
法兰西创新 2	马克·贝勒比	1,463,701
法兰西创新 3	马克·贝勒比	5,245,200
FCPI 法兰西创新 4	马克·贝勒比	5,245,200
远见基金	让-马克·坡特万	275,257
远见基金	艾和微·波罗	593,415
远见基金	艾瑞克·撒罗门	860,178
远见基金	查尔斯·贝杜高	2,669,955
远见基金	曼兹	2,669,955
远见基金	J2H	1,720,357
远见基金	Digitelc	3,648,419
埃德蒙德罗斯柴尔德合伙	增长发现基金 [注]	1

注：埃德蒙德罗斯柴尔德合伙将原借的 1 股股份还给 Croissance Discovery。

2009 年 2 月 16 日，eDevice 老股东西蒙尼·申那兹将其持有的 10 股股份转让给斯蒂芬·申那兹。

2009 年 3 月 30 日，Xange 私募基金将原借的 1 股股份归还给法兰西创新 4。

2009 年 4 月 7 日，eDevice 向法兰西创新 2、法兰西创新 3 等股东回购股份合计 44,059,795 股并注销，具体回购明细如下：

回购对象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法兰西创新 2	5,245,200
法兰西创新 3	5,245,200

法兰西创新 4	5,245,200
法兴创新 4	12,015,721
欧洲技术基金	2,936,665
增长发现基金	13,371,809

2009年6月12日，eDevice 老股东伊夫·阿比特保将其持有的 1,556,698 股股份转让给 SC Loups。

2009年8月28日，eDevice 老股东 SC Loups 将其持有的 1,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了迈克尔·弗罗德曼。

2009年11月25日，eDevice 向斯蒂芬·申那兹发行新股每股面值为 0.0008712 欧元的股票 11,342,305 股，注册资本增加 98,812.10 欧元。全部股份由斯蒂芬·申那兹以其拥有的 Digitelec 股权认缴。

2009年12月30日，eDevice 回购 Digitelec 所持有的 7,063,424 股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上述事项变更之后，eDevice 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斯蒂芬·申那兹	33,438,166	33.33
马克·贝勒比	28,869,485	28.78
SC Loups	6,300,424	6.28
曼兹	5,169,095	5.15
查尔斯·贝杜高	5,169,095	5.15
J2H	3,330,651	3.32
阿历克斯·吉欧	3,134,800	3.12
文森·那乌姆	2,597,907	2.59
纳塔利·贝勒比	1,914,444	1.91
艾瑞克·撒罗门	1,665,325	1.66
阿历克斯·阿塔尔	1,610,294	1.61
伊夫·阿比特保	1,578,102	1.57
弗雷德里克·斯巴格	1,256,029	1.25
AWF	1,256,029	1.25
艾和微·波罗	1,148,865	1.15
迈克尔·弗罗德曼	1,000,000	1.00
让-马克·坡特万	532,904	0.53

吕克·阿尔蒂	350,257	0.35
<b>总计</b>	<b>100,321,872</b>	<b>100.00</b>

## (7) 2010-2015 年，股权变化

2010 年 8 月 23 日，eDevice 老股东斯蒂芬·申那兹将其持有的 5,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沃尔蒙。

2010 年 11 月 29 日，eDevice 向迈克尔·弗罗德曼、斯蒂凡·日内、米歇尔·戈麦兹分别发行 1,003,218 股、1,003,219 股、1,003,219 股新股，注册资本增加 26,219.58 欧元。

2011 年 9 月 14 日，让-马克·坡特万向沃尔蒙、马克·贝勒比分别转让了 266,452 股、266,452 股股份。

2011 年 9 月 30 日，斯蒂芬·申那兹向沃尔蒙转让了 1,700,000 股股份。

2012 年 5 月 21 日，eDevice 以未分配利润增加注册资本，标的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股份面值上涨至 0.01452 欧元，注册资本增加 600,136.99 欧元。

2012 年 6 月 15 日，eDevice 向下表所列对象回购 41,192,500 股股份并注销，具体回购明细如下：

回购对象	回购股份数量（股）
查尔斯·贝杜高	2,067,638
伊夫·阿比特保	631,240
曼兹	2,067,638
斯蒂芬·申那兹	10,695,266
沃尔蒙	2,786,580
米歇尔·戈麦兹	401,287
斯蒂凡·日内	401,287
艾瑞克·撒罗门	666,130
纳塔利·贝勒比	765,777
马克·贝勒比	11,654,374
阿历克斯·阿塔尔	644,117
J2H	1,332,260
阿历克斯·吉欧	1,253,920
弗雷德里克·斯巴格	502,411

回购对象	回购股份数量（股）
迈克尔·弗罗德曼	801,287
艾和微·波罗	459,546
文森·那乌姆	1,039,162
SC Loups	2,520,169
AWF	502,411

2012年12月28日，eDevice 老股东斯蒂芬·申那兹向马克·贝勒比转让了 11,185,025 股股份；同日，eDevice 老股东沃尔蒙向马克·贝勒比转让了 4,175,742 股股份。

2013年6月26日，AWF 清算，AWF 将其持有的 753,618 股股份转让给斯丽薇·德巴什。

2015年6月16日，eDevice 老股东斯丽薇·德巴什将其持有的 434,972 股股份转让给 JulieDebache。

2015年6月2日，eDevice 以未分配利润增加注册资本，标的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股份面值上涨至 0.01882 欧元，注册资本增加 267,350.78 欧元。

2015年6月26日，eDevice 向下表所列对象合计回购 6,892,159 股股份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0.32186 欧元/股，具体回购明细如下：

回购对象	回购股份数量（股）
斯蒂芬·申那兹	478,941
伊夫·阿比特保	94,686
马克·贝勒比	155,874
阿历克斯·吉欧	188,088
吕克·阿尔蒂	35,026
阿历克斯·阿塔尔	96,618
弗雷德里克·斯帕格	75,362
艾瑞克·撒罗门	99,919
斯丽薇·德巴什	318,646
茱莉·德巴什	434,972
SC Loups	3,780,255
曼兹	310,146
艾和微·波罗	68,932
查尔斯·贝杜高	310,146
J2H	199,839

回购对象	回购股份数量（股）
迈克尔·弗罗德曼	120,193
沃尔蒙	4,130
斯蒂凡·日内	60,193
米歇尔·戈麦兹	60,193

上述事项变更之后，eDevice 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马克·贝勒比	32,686,456	59.16%
2	斯蒂芬·申那兹	4,378,934	7.93%
3	曼兹	2,791,311	5.05%
4	查尔斯·贝杜高	2,791,311	5.05%
5	J2H	1,798,552	3.26%
6	阿历克斯·吉欧	1,692,792	3.06%
7	文森·那乌姆	1,558,745	2.82%
8	纳塔利·贝勒比	1,148,667	2.08%
9	迈克尔·弗罗德曼	1,081,738	1.96%
10	艾瑞克·撒罗门	899,276	1.63%
11	阿历克斯·阿塔尔	869,559	1.57%
12	伊夫·阿比特保	852,176	1.54%
13	弗雷德里克·斯巴格	678,256	1.23%
14	艾和微·波罗	620,387	1.12%
15	斯蒂凡·日内	541,739	0.98%
16	米歇尔·戈麦兹	541,739	0.98%
17	吕克·阿尔蒂	315,231	0.57%
合 计		<b>55,246,869</b>	<b>100.00%</b>

#### 4. 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eDevice 公司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存货，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货币资金为存放在 BNP PARIBAS 和 Société Générale Bordeaux Intendance 两家银行的欧元和美元存款；

应收账款为被评估单位应收货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属正常往来；

存货主要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委托加工商品，其中在途物资系公司订购的



目前在运送过程中的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为被评估单位委托第三方加工的产品。

## 5.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eDevice,早期从事于网络通信技术的研发，基于其自身在网络通信中硬件和软件优势，自 2007 年起，eDevice 专注于移动医疗行业，推出了其核心产品 WireX 系列，为客户提供移动医疗领域中完整的端对端解决方案，致力于为大型医疗集团以高效、稳定、安全的方式解决病患体征数据的提取、传输和远程监控，目前标的公司覆盖的终端用户超过 120 个国家，已被终端用户使用的设备数量达到 35 万个。

从业务划分来看，eDvice 的主营业务分为两类，分别为医疗设备销售和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

### (1) 移动医疗设备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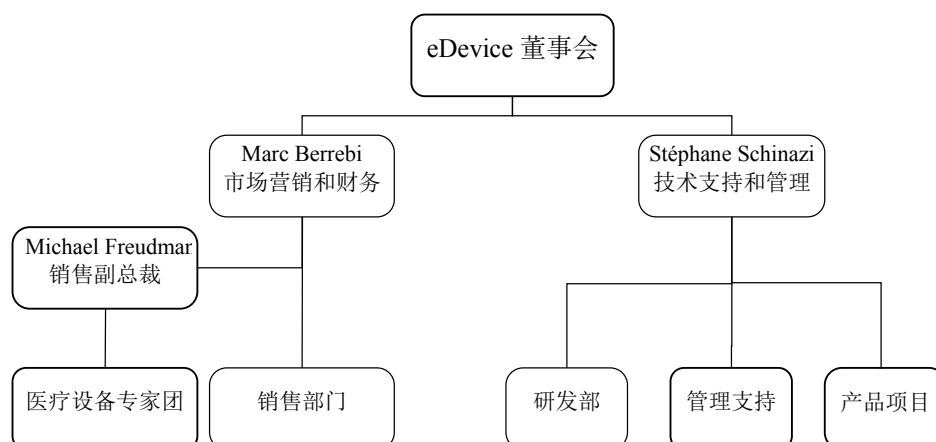
eDevice 依照相关的通信协议，研发出了一系列能与客户（医疗器械生产商或医疗服务提供商）生产或使用的医疗器械建立起良好通信传输的移动医疗产品，使客户能将上述产品配合自身医疗器械共同完成对患者的远程数据采集，并实现在全球范围内的数据稳定、安全的传输。其主要产品包括 WireX 3G LC、WirT、Cellgo 和 HealthGo Mini 等，标的公司的销售对象主要为美敦力、飞利浦、霍尼韦尔等大型优质企业，并与上述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 (2) 增值服务

除移动医疗产品销售外，eDevice 为客户提供完整的远程数据传输、远程监控等一系列的解决方案，并按设备数量收取一定的服务费。eDvice 的增值服务主要包括数据在蜂窝网络下的传输和提供远程监控平台协助客户对各设备的监控。

## 6. 公司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

eDevice 组织机构图



eDevice 在册员工 19 人，售前团队 3 人，研发部 9 人，会计和管理支持 1 人，产品项目部 6 人；eDevice 员工中 15 人具有工程师资质或相关工程背景。

## 7.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 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科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374,805.62	50,015,345.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929.27	44,661.73
应收账款	5,816,237.77	33,591,642.87
预付款项	448,334.16	2,985,215.79
其他应收款	52,189.20	51,646.81
存货	2,498,494.20	17,356,926.32
其他流动资产	2,658,435.46	2,484,668.87
<b>流动资产合计</b>	<b>60,895,425.68</b>	<b>106,530,107.81</b>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742,891.58	2,598,226.69
无形资产	173,093.54	269,84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981.29	676,868.7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86,966.41</b>	<b>3,544,935.96</b>
<b>资产总计</b>	<b>62,982,392.09</b>	<b>110,075,043.77</b>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045,253.86	9,367,957.45
预收款项	189,702.00	5,404.98
应付职工薪酬	3,593,806.61	3,794,996.29
应交税费	247,115.86	5,371,037.10
其他应付款	510,842.50	767,692.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6,106.53	563,571.74
<b>流动负债合计</b>	<b>8,992,827.36</b>	<b>19,870,659.76</b>
非流动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823.04	190,003.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78,125.28	1,974,558.6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69,948.32</b>	<b>2,164,561.69</b>
<b>负债合计</b>	<b>11,062,775.68</b>	<b>22,035,221.45</b>
<b>股东权益合计</b>	<b>51,919,616.41</b>	<b>88,039,822.32</b>

##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61,454,583.10	135,266,700.20
减：营业成本	19,420,916.36	51,658,949.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销售费用	3,960,063.21	4,159,923.57
管理费用	21,797,532.43	24,682,216.19
财务费用	-5,655,384.72	-5,183,250.63
资产减值损失	-13,033.81	1,487,839.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20.72	0.97
投资收益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b>二、营业利润</b>	<b>21,945,510.35</b>	<b>58,461,023.27</b>
加：营业外收入	2,442,901.65	1,083,828.89
减：营业外支出	38,584.75	103,646.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584.75	103,646.67
<b>三、利润总额</b>	<b>24,349,827.25</b>	<b>59,441,205.49</b>
减：所得税费用	462,295.47	6,559,103.14
<b>四、净利润</b>	<b>23,887,531.78</b>	<b>52,882,102.35</b>

上表中列示的2014年、2015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 （四）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eDevice 公司股权。

## 二、评估目的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eDevice 公司股权，需要对 Device 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 eDevice 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 eDevice 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07.5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203.5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803.97 万元。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0,653.01
非流动资产	354.4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259.82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26.98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
其他	67.69
<b>资产总计</b>	<b>11,007.50</b>
流动负债	1,987.07
非流动负债	216.46
<b>负债总计</b>	<b>2,203.53</b>
<b>净资产</b>	<b>8,803.97</b>

(一)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16]00715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的情况

### 1. 存货

存货是由库存原材料、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组成。原材料、产成品主要分布在公司库房内，种类较多。库房保管制度健全，物品按大类堆放整齐，标签标示正确，进出库数量登记卡片记录及时准确。在途物资及委托加工物资存放在物流服务提供单位及委托加工生产商库房。

### 2.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电子办公设备为各类检测仪器、计算机、服务器、打印机、复印机等检测、办公用设备，分布在公司各个部门。

企业设备由各使用部门进行管理，设备维修保养外包，目前状态良好，使用状态较佳。

(三)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 eDevice 所拥有专利、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69,840.53 元。评估人员对相关合同及权属证明进行核实，对摊销及摊余价值进行了核对。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软件等其他无形资产，具体无形资产类型及特点如下：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

通用软件：Alabaz developpement site e device 软件、MS Office 办公软件等以及未入账

未入账其他无形资产，包括：五项专利技术 CaSaas、GSM01、Smartstack、USB Key、Wake up 及"eDevice(word TM)"、"WIREX(word TM)"、"Healthgo(word TM)"、"Connectivity that cares(word TM)"、"CaSaas(word TM)"、"WireT(word TM)"、"eDevice(word TM)"、"WIREX(word TM)"、"WireT(word TM)"等十项注册商标，专利为被评估单位自行研制开发获得，商标为被评估单位自行委托代理机构注册取得。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确定的。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2016 年 5 月 4 日《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办公会决议》。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6.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
7. 《Code général des impôts,CGI》（法国税法典）
8.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 号）；
7.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8.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9.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 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11.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13.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14.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 号）；
15.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0]215 号）；
16. 《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引》（中评协[2010]121 号）；

17. 《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2]246号）。

####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注册证书、公司章程；
2.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3. 专利证书；
4. 商标注册证；
5.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2.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3.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4.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5.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6.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7.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8.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9.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10.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由于本次评估与被评估单位可比上市公司少，交易案例难搜集，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 一)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

(1)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收集投资凭证、基准日对账单等资料，核实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然后在核实的基础上，以持有数量乘以其市场公允价格计算确定其评估值。

(3)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5) 存货

外购存货：主要包括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产成品等，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加上正常的进货费用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产成品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确定评估值。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对分期收款发出产品和委托代销产品，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合同的基础上，视同产成品评估；

（6）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通过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经核实，企业应退税款及增值税留抵金额与申报数相符，期后可以收到退税或抵扣，故以核实后账面值做为评估值。

（7）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 （1）设备类资产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全部为电子设备，对该类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采用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

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不含税采购价确定。

#### 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及办公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2) 其他无形资产

对于其他无形资产中的通用软件，均可在市场上找到相应市场价格或功能相近的可替代版本价格，按被评估资产的现时完全重置成本减去损耗或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的价格。

对于其他无形资产——专利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无形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对技术而言，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资产所有者能够通过销售使用技术进行生产的产品从而带来收益。因而在目前市场情况下，收益法是评估无形资产较合适的方法。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账外无形资产进行评估。

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式中：

V：委估无形资产价值；

A<sub>i</sub>：第 i 年无形资产纯收益；

r：折现率；

n: 收益年限。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后的被评估单位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 二) 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 1. 计算模型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 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 = 0$ ；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 (1 - 税率  $T$ )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 4)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规定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方的资产评估约定函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接受委托方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方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

场工作小组。

####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5 日—5 月 17 日。

## 2. 现场清查阶段

###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房屋建筑物、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款项结算资料、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2)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生产用机械设备。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 (3)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工程决算、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 (4) 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 eDevice 公司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和预测。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6 月 1 日。

###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 4. 评估汇总阶段

#### （1）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结果。

#### （2）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 （3）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上述三四两阶段工作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 日—6 月 11 日。

## 九、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

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期末产生；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继续保持目前的水平；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 eDevice 于 2017 年开展的新业务模式（针对 WireX 系列产品的销售政策由目前的销售改为与运营商为合作伙伴的租赁模式）其运营状况、盈利水平与 eDevice 目前提供的预期一致。

## 十、评估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eDevice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07.5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742.69 万元，增值额为 2,735.19 万元，增值率为 24.8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03.5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03.53 万元，评估无增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803.9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539.16 万元，增值额为 2,735.19 万元，增值率为 31.07%。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653.01	10,869.02	216.01	2.03
非流动资产	354.49	2,873.67	2,519.18	710.6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59.82	240.35	-19.47	-7.49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26.98	2,633.32	2,606.34	9,660.27
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67.69	-	-67.69	-100.00
<b>资产总计</b>	<b>11,007.50</b>	<b>13,742.69</b>	<b>2,735.19</b>	<b>24.85</b>
流动负债	1,987.07	1,987.07	-	-
非流动负债	216.46	216.46	-	-
<b>负债总计</b>	<b>2,203.53</b>	<b>2,203.53</b>	<b>-</b>	<b>-</b>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净资产	8,803.97	11,539.16	2,735.19	31.07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 eDevic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7,310.51 万元（欧元 9,486.77 万，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银行公布 1 欧元对人民币中间价 7.0952 折算），比净资产账面价值 8,803.97 万元，评估增值 58,506.53 万元，增值率为 664.55%。

## （三）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专利、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准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eDevice 是一家轻资产公司，其主要产品生产主要委托给第三方企业代工生产，eDevice 专注于产品的设计及研发，通过多年的经营 eDevice 拥有的执行合同、客户资源、潜在项目、企业资质、人力资源、相关产品研发能力等资源都具有一定的价值，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我们认为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

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在评估基准日后，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的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五）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注册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注册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六）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本次评估中采用了《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汇兑中间价 1 欧元对人民币 7.0952 元，至报告出具日 2016 年 6 月 26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布人民币汇兑中间价 1 欧元对人民币 7.4434 元。

##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

###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6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聿民

注册资产评估师：牛付道



注册资产评估师：张立强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评估报告附件

- 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 委托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三、 被评估单位注册登记证
- 四、 委托方承诺函
- 五、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七、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八、 签字评估师资格证书



andon

##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办公会决议

会议主题： 聘任资产评估公司

会议时间： 2016.5.4 会议地点： 二楼会议室

参加会议部门： 董事长、证券部人员

会议决议： \_\_\_\_\_

会议经过讨论，决定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委托其对法国 eDevice  
进行资产评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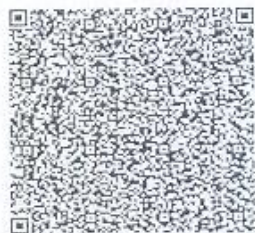
SJS 1506798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6008904220

名 称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	天津市南开区雅安道金平路3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刘毅
注 册 资 本	叁亿柒仟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营 业 期 限	1995年08月22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准产品范围为准)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等***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12 月 15 日





Extrait Kbis

EXTRAIT D'IMMATRICULATION PRINCIPALE AU REGISTRE DU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à jour au 21 juillet 2015

IDENTIFICATION DE LA PERSONNE MORALE

Immatriculation au RCS, numéro 431 264 688 R.C.S. Bordeaux  
Date d'immatriculation 09/05/2000  
Dénomination ou raison sociale **EDEVICE**  
Forme juridique Société anonyme  
Capital social 1 039 865,04 Euros  
Adresse du siège Parc Cadéra sud bâtiment P2 avenue Ariane 33700 Mérignac  
Durée de la personne morale Jusqu'au 09/05/2099  
Date de clôture de l'exercice social 31 décembre

GESTION, DIRECTION, ADMINISTRATION, CONTRÔLE, ASSOCIÉS OU MEMBRES

Président du conseil d'administration - Directeur général

Nom, prénoms SCHINAZI Stephane  
Date et lieu de naissance Le 29/11/1962 à Bordeaux (33)  
Nationalité Française  
Domicile personnel 10 Chemin DE LA BERGERIE 33360 Latresne

Administrateur

Nom, prénoms BERREBI Marc Moise  
Date et lieu de naissance Le 25/01/1962 à TUNIS (TUNISIE)  
Nationalité Française  
Domicile personnel 7 Avenue GIDE 1208 GENEVE (SUISSE).

Administrateur

Nom, prénoms BOLLOT Hervé  
Date et lieu de naissance Le 01/01/1961 à CLICHY LA GARENNE (92)  
Nationalité Française  
Domicile personnel 70 Rue Borie 33300 Bordeaux

Commissaire aux comptes titulaire

Dénomination ERNST & YOUNG et Autres  
Forme juridique 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 à capital variable  
Adresse 1-2 Place des Saisons - Paris la Défense 1 92400 Courbevoie  
Immatriculation au RCS, numéro 438 476 913 R.C.S. Nanterre

Commissaire aux comptes suppléant

Dénomination AUDITEX  
Forme juridique Société anonyme  
Adresse 11 Allée DE L' ARCHE - FAUBOURG DE L' ARCHE 92400 Courbevoie  
Immatriculation au RCS, numéro 377 652 938 R.C.S. Nanterre

RENSEIGNEMENTS RELATIFS A L'ACTIVITE ET A L'ETABLISSEMENT PRINCIPAL

Adresse de l'établissement Parc Cadéra sud bâtiment P2 avenue Ariane 33700 Mérignac  
Activité(s) exercée(s) Tant en France Qu'à l'étranger le Développement et la commercialisation de technologies de sous ensembles et d'équipements électroniques informatiques

Office du Tribunal de Commerce de Bordeaux  
ALAIS DE LA BOURSE  
CS 51474  
33064 Bordeaux CEDEX

N° de gestion 2000B00999

*Date de commencement d'activité*

*Origine du fonds ou de l'activité*

*Mode d'exploitation*

et de Télécommunications la société pourra participer directement ou indirectement à toutes opérations financières immobilières ou mobilières et dans toutes entreprises commerciales ou industrielles pouvant se rattacher à l'objet social ou à tout objet similaire ou connexe ou susceptible d'en faciliter l'application et le développement et généralement la société pourra procéder à toutes opération contribuant à la réalisation de ces objets

01/04/2000

Création

Exploitation directe

Le Greffier



FIN DE L'EXTRAIT

## 委托方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收购 eDevice 股权的需要，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 eDevice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监督保证 eDevice 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6. 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方：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毅

日期：2016年6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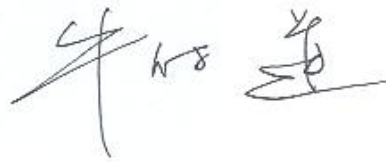
#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因贵公司拟收购 eDevice 股权的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 eDevice 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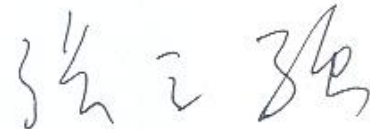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牛付道  
41000959

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立强  
13040001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NO.11020101

批准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日期: 2008年6月25日



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23层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批准文号	京财企许可[2008]0021号
资产评估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 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序列号: 00002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北京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14005

发证时间：\_\_\_\_\_月\_\_\_\_\_日

序列号：000030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22611233N

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7月19日至2049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财务顾问;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 11月 24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41000959



姓名: 牛付道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922700612571

机构名称: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4月11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1年9月5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牛付道*



转所记录

经手人

转入时间

转入机构名称

田天

2012.12.27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检验登记



2014 年 月 日



2015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13040001

姓名: 张立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0104197502061818

机构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5月9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4年1月6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转所记录

经手人

转入时间

2012.7.4

转入机构名称

北京健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检验登记



年 月 日



日